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丛书

Germany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

— ◆ — [德国卷] — ◆ —

孙云晓 张美英 主编

鞠青 贺颖清 李萍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

德 国 卷

主 编：孙云晓 张美英
副主编：鞠 青 贺颖清 李 平
翻 译：祁胜辉 樊桂英 邓 深
王思翔 吕海英 徐久生
肖 君
审 校：张美英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德国卷/孙云晓, 张美英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ISBN 7-80185-504-3

I. 当… II. ①孙… ②张…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
汇编—德国 IV. D912.7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8755 号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德国卷

孙云晓 张美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 印张

字 数: 23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04-3/D·1479

总 定 价: 96.00 元 (全六卷)

本卷定价: 1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编纂说明

为推动我国青少年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积累优秀的青少年研究成果，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自 2000 年起推出一项策划编纂、资助出版相关学术著作的科研计划。该计划共分四个系列，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运史研究文库”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力图通过长期的努力与投入，使四个文库均成为该领域品质卓越的科研品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的宗旨是：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服务。本文库收入各类青少年法律研究方面的著作，其标准是学术性、原创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的和谐统一，作者一般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郝杰英

副主任：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委 员：郝杰英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陈 晨

编者寄语

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和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1991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更好地适应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今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启动了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深入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与共青团中央社区和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作，于2004年成立了《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课题组，对英国、德国、挪威、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六个国家的现行未成年人法律进行系统整理、筛选和翻译。

经过课题组十几人一年多的努力，我们终于完成了《译丛》的翻译工作。在这里要特别致谢课题组的各位成员，感谢大家的默默工作与奉献。另外，还要特别致谢英国儿童救助会、挪威驻华大使馆、北京工业大学张荆教授、广西南宁大学张鸿巍教授，感谢你们投入精力协助我们的编译工作。

应该承认翻译工作的难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所以，尽管我们已经付出努力，难免还会有问题和纰漏，望读者见谅，并给予批评和指正。

我们期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推动我国未成年人法律体系走向完善，真正捍卫未成年人权利从出生到成年。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编委会

2005年11月

目 录

德国少年法律制度简介	(1)
一、联邦德国儿童与少年救助法	(5)
二、德国少年保护法	(85)
三、广播电视与电信媒体中人格尊严保护及少年保护 国家合同	(109)
四、德国少年劳动保护法	(128)
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少年法院法	(161)
六、《少年刑罚执行规定法》草案	(221)

德国少年法律制度简介

德国是世界上少年立法较早的国家之一，该国的少年法律制度体系健全完整、规范纷繁复杂。德国对少年法律的规定，除了具有一些全国性的专门少年法律外，其他有关少年法律规定，由于儿童、少年在该国的私法、公法以及作为公法特殊部分的刑法上的法律地位和意义存在重大区别，都分散在各类的法律规定之中。因此，从少年法律体系全面性和完整性考虑，本文将从私法、公法和刑法三大法律领域逐一分别阐述有关少年法律。

德国儿童、少年在私法领域的法律地位在《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中有明确规定。按照该法的规定自1975年1月1日起划分未成年和成年的年龄界限为18周岁，而在这之前德国一直将21周岁作为成年界限。民法典对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以及责任能力等基本概念进行了规定，这些对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至关重要。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始，与年龄大小毫不相关。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却与自然人年龄密切相关。按照《德国民法典》的规定，8周岁以下的人完全不具备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8周岁至18周岁之间的人为限制行为能力和限制责任能力人。该法还对父母对婚生子女姓名的共同决定权、父母对子女人身、财产的照料权利和义务、父母对子女的法定代理等进行了规定。民法典的这些规定是未成年人在私法领域法律地位的基本规范，其基本思想体现在德国基本法中。例如，《德国基本法》（Grundgesetz）第6条规定照料和教育子女是父母的自然权利以及最首要的义务；只要有有教养权者不尽教养义务或者子女基于其他原因而可能堕落的情况下，未成年子女才可根据某一法律的规定违背有教养权者的意愿而脱离家庭；立法要保证非婚生子女在身心发

展、社会地位等方面与婚生子女平等。私法领域还有许多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法律。《改革儿童权利法》（Gesetz zur Reform des Kind-schaftsrechts）不仅对民法典的相关规范而且还对许多相关法律带来了重大变动，该法的目的是加强儿童的权利、保证非婚生子女被平等对待、要求父母双方（包括非婚父母以及离婚后的父母）共同对子女进行照料等。该法还废除了对子女出身的法定推定，按照该法颁行之前的规定，父母离婚后 302 天内出生的孩子被推定为婚生子女。但实践证明，经血亲鉴定这些孩子的生父绝大部分都是女方的新伴侣，而非原婚姻关系中的男方。《抚养费固定额条例》（Regelbetrag – Verordnung）规定了不与未成年人共同居住的父母一方对未成年人子女每月提供抚养费的标准。《非婚生子女平等继承法》（Gesetz zur erbrechtlichen Gleichstellung nichtehelicher Kinder）废除了民法典中关于非婚生子女继承权的特别规定，因而在继承权问题上达到了对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完全平等的对待。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继承权，并为所有遗产的共同所有人。为保证未成年人获得抚养费，《抚养费预支法》（Unterhaltsvorschussgesetz）规定在特定条件下未成年子女有权要求不共同居住的对其有抚养义务的一方父母提前提供抚养费。对于收养问题，在民法典对抚养问题进行规定之外，德国还有《收养介绍法》（Adoptionsvermittlungsgesetz）。除以上法律以外，德国在私法领域还存在与少年相关的其他法律、法令，诸如《儿童宗教教育法》（Gesetz ueber die religi-oesee Kindererziehung）等。

按照包括刑法在内的公法的界定，14 周岁以下的人定义为儿童，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人为少年，已满 18 周岁未满 21 周岁的人为青年。不过在下面将会介绍的《少年劳动保护法》（Jug-endarbeits – schutzgesetz）中将仍处于“全日制义务教育期”（根据德国不同的州的规定，该期间为 9 年或 10 年）的少年也视同儿童对待。在公法领域（刑法除外）统领与少年有关各项法律的是《社会法典》（Sozialgesetzbuch）的总则，该总则为公法领域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提供了一般性指导原则。《儿童与少年救助法》

(Kind - und Jugendhilfegesetz) (现为《社会法典》的第八编)旨在通过少年福利局以及志愿团体对父母教育子女工作的帮助,来改善少年被教育的状况。根据该法宗旨,对少年教育主要由其父母进行,政府或其他机构所做工作只是对此提供支持和帮助。该法对儿童与少年救助的任务和种类、救助执行主体、救助中的共同协作、救助管辖、救助中所涉社会数据保护、救助费用、救助统计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鉴于社会不良文化泛滥成灾,为保护儿童与少年免受社会不良文化影响,德国分别颁布了《少年保护法》(Jugendschutzgesetz)以及《少年媒体保护国家合同》(Jugendmedienschutz - Staatsvertrag)。《少年保护法》要求要保证未成年人远离烟酒、含有色情或暴力内容的媒体以及其他社会不良因素。例如,要对所有的自动售烟机进行安全设置,在2006年12月31日之后16周岁以下的人不能从自动售烟机上取走香烟;不属于未成年人的场所诸如一些舞厅或电影院要禁止未成年人入内,当然在有成年人陪同时可能存在一些例外。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责任人将被处以刑罚或罚款。为促进该法实施还通过了《少年保护法实施条例》(Verordnung zur Durchfuehrung des Jugendschutzgesetzes)。《少年媒体保护国家合同》是德国联邦与其各州签署的协议,对如何避免未成年人遭受色情、暴力等不良媒体文化影响进行了规定。此外,德国《刑法典》(Strafgesetzbuch)专门特别将向少年传播色情物品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武器法》(Waffengesetz)规定严禁向未成年人提供任何武器。在保护未成年人劳动权益方面,德国有《少年劳动保护法》可供适用。该法对雇用儿童的禁止与例外;对少年雇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雇用的禁止与限制、雇主义务、健康护理;法律实施;监督;未成年人劳动保护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在职业培训方面,《职业培训法》(Berufsbildungsgesetz)、《手工业条例》(Handwerksordnung)、《职业培训促进法》(Berufsbildungsfoerderungsgesetz)中都有涉及未成年人的专门规定。在未成年人接受高等教育方面,有《联邦高等教育促进法》(Bundesausbildungsfoerderungsgesetz)可供适用。该法旨在对

接受高等教育者提供经济方面的帮助。

由于少年身心发育还未成熟，在实施越轨行为甚至犯罪行为时的意识和意志状态不同于成年人，德国在对少年犯罪进行刑事追究和执行时采取了与对成年犯罪截然不同的态度，即，对犯罪进行追究和对罪犯进行制裁不是为了使罪犯赎罪以及借以威慑公众，而是为了教育和矫正少年罪犯。教育思想是德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核心理念。对于少年以及已满 18 周岁不满 21 周岁的青年进行刑事追究，不适用普通刑法，而是适用《少年法院法》（Jugendgerichtsgesetz）。根据该法规定，对少年以及青年的刑事审判由少年法庭进行，该少年法庭的职业法官或陪审员需具备对少年教育方面的能力和经验。该法对少年和青年犯罪进行刑事追究的程序以及刑事责任即少年刑罚作出了详细规定。对少年实行拘留制定了《少年拘留执行条例》（Jugendarrestvollzugsordnung）。对于被判有期徒刑或保安处分的少年或青年的刑罚，虽然《少年法院法》中也作了相关规定，但主要还是适用《刑事执行法》（Strafvollzugsgesetz）。如果犯罪的少年属于军队人员，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刑事拘留、纪律禁闭的执行则适用《联邦军队执行条例》（Bundeswehrvollzugsordnung）。由于对少年刑罚的执行仍与成年刑罚一样适用《刑事执行法》，无法体现少年刑罚执行的特殊性，德国正在讨论立法通过专门的《少年刑事执行法》（Gesetz zur Regelung des Jugendstrafvollzuges），最新的草案即为我们所翻译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的版本。如果少年或青年的行为未构成犯罪，而只是构成违法，在适用《行政处罚法》（Gesetz ueber Ordnungswidrigkeiten）对其进行处罚时也适用与成年人不同的规定。

通过对德国少年法律体系的介绍，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少年是社会的未来，并且具有不同于成年人的身心特性，所以德国的少年法律制度一方面主动地保障和促进少年的平等与发展，另一方面在少年实施越轨行为违法或犯罪时也在被动地向其提供救护，即通过以教育措施为核心的各种执行措施来矫正失足少年。

（祁胜辉 著）

一、联邦德国儿童与少年救助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受教育权利，父母责任，少年救助
- 第 2 条 少年救助的任务
- 第 3 条 志愿的和公共的少年救助
- 第 4 条 公共的少年救助和志愿的少年救助的合作
- 第 5 条 提出愿望和选择的权利
- 第 6 条 适用范围
- 第 7 条 概念规定
- 第 8 条 儿童和少年的参与
- 第 9 条 教育的基本方向，女孩和男孩权利平等
- 第 10 条 其他资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章 少年救助款项

第一节 少年工作、少年社会工作、教育儿童与少年保护

- 第 11 条 少年工作
- 第 12 条 少年联合会的资助
- 第 13 条 少年社会工作
- 第 14 条 教育儿童和少年的保护
- 第 15 条 州法律保留权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资助

- 第 16 条 家庭教育的一般资助

第 17 条 对共同生活，分居或离婚问题的咨询

第 18 条 对从事照管工作的咨询与资助

第 19 条 母亲或父亲和儿童共同居住的形式

第 20 条 对处于困境中儿童的照管与供养

第 21 条 对履行义务教育进行必要安置的资助

第三节 资助日托所儿童和白天护理的儿童

第 22 条 资助日托所儿童的原则

第 23 条 白天护理

第 24 条 对日托所提供资助款项的安排

第 24a 条 关于申请上幼儿园的过渡规定

第 25 条 对儿童自己组织帮助和支持

第 26 条 州法律保留权

第四节 教育救助，对精神障碍儿童和少年适应性的救助，对已达法定年龄青年的救助

第一小节 教育救助

第 27 条 教育救助

第 28 条 教育咨询

第 29 条 社会工作组

第 30 条 教育帮教，照管助理人

第 31 条 社会教育的家庭救助

第 32 条 在白天小组的教育

第 33 条 全时护理

第 34 条 教养院的教育，其他照管的居住形式

第 35 条 强化社会教育的单独照管

第二小节 对精神障碍儿童和少年适应性的救助

第 35a 条 对精神障碍儿童和少年适应性的救助

第三小节 对教育救助和对精神障碍儿童和少年适应性救助的共同规定

第 36 条 共同协作，救助计划

第 37 条 除自己家庭之外的救助合作

第 38 条 在行使亲权时的协调

第 39 条 儿童或少年生活费用款项

第 40 条 医疗救助

第四小节 对已达法定年龄的青年的救助

第 41 条 对已达法定年龄的青年的救助，额外照管

第三章 少年救助的其他任务

第一节 儿童和少年的临时性保护措施

第 42 条 儿童或少年的保护

第 43 条 未经监护人的许可使儿童或少年离开

第二节 对儿童和少年在家庭护理及机构中的保护

第 44 条 护理许可

第 45 条 机构运营许可

第 46 条 地区检查

第 47 条 报告义务

第 48 条 工作禁止

第 48a 条 其他受照管的居住形式

第 49 条 州法律保留权

第三节 参与法院的审理

第 50 条 参与监护法院和家庭法院的审理

第 51 条 在接收儿童的程序中的咨询与劝导

第 52 条 参与《少年法院法》规定的诉讼程序

第四节 对儿童和少年的援助，护理和监护，关于未递交抚养声明的询问

第 52a 条 在父亲身份的确认和适用生活费用要求时给予咨询和支持

第 53 条 对护理人员和监护人的咨询和支持

第 54 条 社团监护的接收许可

第 55 条 援助，官方护理，官方监护

第 56 条 对援助，官方护理，官方监护的领导

第 57 条 少年福利局的报告义务

第 58 条 少年福利局的合作监督人

第 58a 条 不可发表和不可替代的抚养声明的询问

第五节 证书和证明，可执行的证书

第 59 条 证书和证明

第 60 条 可执行的证书

第四章 社会数据的保护

第 61 条 适用范围

第 62 条 数据收集

第 63 条 数据存储

第 64 条 数据转送及使用

第 65 条 在私人及教育帮助中的特殊信任保护

第 66 条 （废除）

第 67 条 对相关人员的答复

第 68 条 在法律援助，官方护理和官方监护领域的社会数据

第五章 少年救助承担人，合作，共同责任

第一节 公共少年救助承担人

第 69 条 公共少年救助之承担人，少年福利局，州少年福利局

第 70 条 少年福利局及州少年福利局之组织

第 71 条 少年救助委员会，州少年救助委员会

第 72 条 工作人员，进修

第二节 同志愿少年救助人员的合作，义务性工作

第 73 条 义务性工作

第 74 条 志愿少年救助的资助

第 75 条 志愿少年救助承担人的承认

第 76 条 获承认的志愿少年救助承担者参与接受其他的任务

第 77 条 关于费用数额的协商

第 78 条 工作小组

第三节 关于款项提供，酬劳和质量提高的协定

第 78a 条 适用范围

第 78b 条 接受款项酬劳的先决条件

第 78c 条 款项和酬劳协议的内容

第 78d 条 协议的时间

第 78e 条 对于缔结协议的地区管辖权

第 78f 条 协议范围

第 78g 条 仲裁机构

第四节 共同责任，少年救助计划

第 79 条 共同责任，基础设施

第 80 条 少年救助计划

第 81 条 与其他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合作

第六章 中心任务

第 82 条 州的任务

第 83 条 联邦，联邦少年管理委员会的任务

第 84 条 少年报告

第七章 管辖权，费用报销

第一节 事务管辖权

第 85 条 事务管辖权

第二节 地区管辖权

第一小节 资助款项的地区管辖权

第 86 条 对儿童，少年及其父母资助款项的地区管辖权

第 86a 条 对已达法定年龄青年的资助款项的地区管辖权

第 86b 条 在母亲，父亲和儿童共同居住情形下对资助款项的管辖权

第 86c 条 管辖权变更时资助款项义务的延续

第 86d 条 开展临时性工作的义务

第二小节 对其他任务的地区管辖权

第 87 条 对儿童和少年采取的临时性保护措施的地区管辖权

第 87a 条 对许可，申报义务和禁止的地区管辖权

第 87b 条 对参与法院诉讼程序的地区管辖权

第 87c 条 对援助，官方照管，官方监护和依据第 58a 条规定的询问答复的地区管辖权

第 87d 条 对监护事宜中其他任务的地区管辖权

第 87e 条 对登记和认证的地区管辖权

第三小节 在国外居留之地区管辖权

第 88 条 在国外居留时地区管辖权

第三节 费用的偿付

第 89 条 在未有常住地时的费用偿付

第 89a 条 在延续性全时照管的费用偿付

第 89b 条 对儿童和少年采取临时性措施的费用偿付

第 89c 条 在延续性或者临时性提供款项义务时的费用偿付

第 89d 条 对入境后提供少年救助的费用偿付

第 89e 条 设施地的保护

第 89f 条 费用偿付的范围

第 89g 条 州法律保留权

第 89h 条 过渡规定

第八章 参加费用，顾及费用，转移请求

第一节 收取参加费用

第 90 条 收取参加费用

第二节 顾及费用问题

第 91 条 费用缴纳的原则

第 92 条 经公共少年救助承担费用的形式

第 93 条 提出费用的范围